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6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63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3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314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16314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13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審核原則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
3月11日起至3月31日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珮瑜，聯絡電話：03-
5427974分機104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